ICS 65.020.30
B 4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84—2008

猕猴属实验动物
人工饲养繁育技术及管理标准

Standard of management and technique of artificial breeding for laboratory animal in *Macaca*

2008-09-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国 家 林 业 局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猕猴属实验动物
人工饲养繁育技术及管理标准
LY/T 178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8年12月第一版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9453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万华、路文春、孙岩松、扈宁、刘晓明、江其辉、洪宝庆。

学兔兔 www.bzfxw.com

猕猴属实验动物
人工饲养繁育技术及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猕猴属实验动物人工饲养繁育、设施环境及质量控制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猕猴属实验动物的人工饲养繁育和科研实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 14922.1—200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GB 14922.2—2001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GB 14924.8—2001 实验动物 猴配合饲料

GB/T 18773—2008 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猕猴属实验动物 laboratory macaque animals

人工饲养繁育用于实验的猕猴(*Macaca mulatta*)、食蟹猴(*Macaca fascicularis*)、短尾猴(*Macaca arctoides*)、平顶猴(*Macaca nemestrina*)、熊猴(*Macaca assamensis*)、藏酋猴(*Macaca thibetana*)等动物。

4 基本条件

4.1 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等按规定应取得的相关证件。

4.2 组织管理体系

4.2.1 饲养繁育单位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饲养管理、后勤保障体系。

4.2.2 饲养繁育单位应配备专职兽医技术人员。主管兽医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兽医工作三年以上或取得兽医师以上职称，技术管理人员应具备野生动物专业知识。

4.2.3 饲养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掌握操作规程。

4.2.4 饲养繁育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行政管理、饲养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

5 环境及设施

5.1 选址

5.1.1 饲养繁育场所应避开自然疫源地。

学兔兔 www.bzfxw.com

5.1.2 应选在环境空气质量及自然环境条件较好的区域。

5.1.3 应远离动物饲养场、皮革加工厂、学校、集贸市场、居民集中生活区；远离铁路、码头、飞机场、交通要道以及散发大量粉尘和有害气体的工厂、贮仓、堆场等有严重空气污染、振动或噪声干扰的区域。若不能远离上述区域则应设置在当地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5.1.4 饲养繁育场所应与居民区保持不小于 5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

5.2 区域布局

场区划分为后勤区、生产区和隔离检疫区、污水(含排泄物)处理区。

5.2.1 后勤区：包括办公室、维修室、库房。库房包括饲料加工室、仓库、洗刷间、废弃物品存放处理间(设备)、密闭式实验动物尸体冷藏存放间(设备)、机械设备室、淋浴间、工作人员休息室。

5.2.2 检疫区：包括更衣室、通过间、隔离检疫室、临床检查室。

5.2.3 生产区：包括仔猴育幼室、生产饲育室、育成室、兽医室。

5.3 建筑设施要求

5.3.1 房舍应通风、清洁、干燥。房舍内墙壁应光滑、平整，阴阳角应为圆弧型，以利清洗消毒；墙面应采用耐腐蚀、无反光、不易脱落的建筑材料；地面应防滑、耐磨、无渗透；天花板应防水、耐腐蚀；屋顶应设置透光、通风换气设备；屋内还应设保温设施，以利冬季保温。

5.3.2 走廊宽度不应小于 1.5 m，门宽度不应小于 1 m。

5.4 环境条件分类及技术指标要求

环境设施条件分为普通环境、屏障环境、隔离环境。

5.4.1 普通环境：开放饲养，该环境设施符合动物居住的基本要求。室内最适温度为 20 ℃～25 ℃，最适湿度为 40%～70%。室内应设有通风换气设备，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空气新鲜。

5.4.2 屏障环境：该环境设施适用于饲育无特定病原体动物(specific pathogen free，SPF)，并严格控制人员和物品进入。

5.4.3 隔离环境：该环境设施采用无菌隔离装置以饲育无菌或无外来污染的动物，如 SPF 及无菌动物(germ free，GF)。隔离装置内的空气、饲料、水、垫料和设备均为无菌。

5.5 笼舍

猕猴属实验动物的饲养方式分单笼饲养和群养两种。笼舍和设施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动物的福利(如：设置管道、栖架、模拟生态环境的假山以及秋千或其他玩具)。

5.5.1 单笼型

单笼饲养型房舍要宽敞明亮，房顶建有可随时开启的玻璃通气窗，以接受阳光照射。单个笼具面积不小于 1.2 m^2、高度不低于 1 m，笼具表面应光滑、耐酸、耐碱、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笼内应设饲料盒和饮水器。笼与笼之间应拉开一定距离以避免动物互相攻击。笼底至地面的距离应大于 60 cm 以防止动物摄食地上的污染食物。

5.5.2 群养型

群养型房舍分为内室和外室。内室应考虑通风换气和取暖。内外室面积之和不小于 20 m^2，每只猴占地面积不小于 1 m^2，栏舍有效空间高度不小于 2.2 m，外室应设有缓冲的过道以便于工作人员和动物进出。

6 饲养管理

6.1 操作规程

对婴幼猴、育成猴、妊娠猴、种猴、病弱猴等不同生长时期及不同生理阶段的实验猴应制定不同的饲养管理操作规程，并根据地区，季节，设施、设备条件的不同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操作规程。

学兔兔 www.bzfxw.com

6.2 饲料

饲料应结合猕猴属实验动物生物学特性，符合 GB 14924.8—2001 的营养要求。

6.3 饮水

猕猴属实验动物饮水应符合 GB 5749—2006 的要求，舍内应设自动饮水设备。

6.4 用具

饲养猕猴属实验动物所用的工具物品，应按时清洗，定期消毒，专舍专用，分类存放。

6.5 卫生防疫

6.5.1 制定和严格落实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动物不发生流行性疾病。

6.5.2 饲养人员应进行岗前和定期体检。对动物有过敏史及患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饲养管理工作。

6.5.3 做好人员防护，防止人畜共患病发生。

6.5.4 发生疫情时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上报有关部门，对所涉及的物品、场地和周围环境及时采取消毒措施。

7 质量要求

7.1 健康状况

健康猴外观应体形丰满、发育正常、被毛浓密有光泽且紧贴身体、眼睛明亮活泼、反应灵敏、食欲良好。

健康状况主要检查指标：

眼睛：视觉敏感，瞳孔清晰，眼睛无分泌物，眼睑无炎症。

耳：耳道无分泌物溢出，耳廓里无缺损。

鼻：无浆液性、粘液性及脓性分泌物渗出。

皮肤：无创伤、脓疮、疥癣、湿疹。

头部：姿势端正。

四肢：肌肉、骨骼的发育正常，无骨折、变形及骨关节炎等现象。

胃肠道：无呕吐、腹泻、便秘，肛门周围被毛洁净，无尿便污染物。

神经系统：无身体震颤、麻痹等症状。

综合状况：呼吸、心跳正常，X 光检查无异常。

7.2 遗传质量要求

7.2.1 遗传背景清楚。

7.2.2 有完整的繁育系谱，个体标记清晰，档案记录完整。

7.3 微生物质量要求

微生物、寄生虫学检查程序和方法，按照 GB 14922.1—2001 和 GB 14922.2—2001 执行。

7.4 出口动物质量要求

常规的检疫项目包括结核分支杆菌(TB)检查、B 病毒检查、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沙门氏菌)检查、体外寄生虫检查、肠道蠕虫检查等等。

8 微生物学、寄生虫学检测程序和要求

8.1 检测程序

检测程序见图 1。

学兔兔 www.bzfx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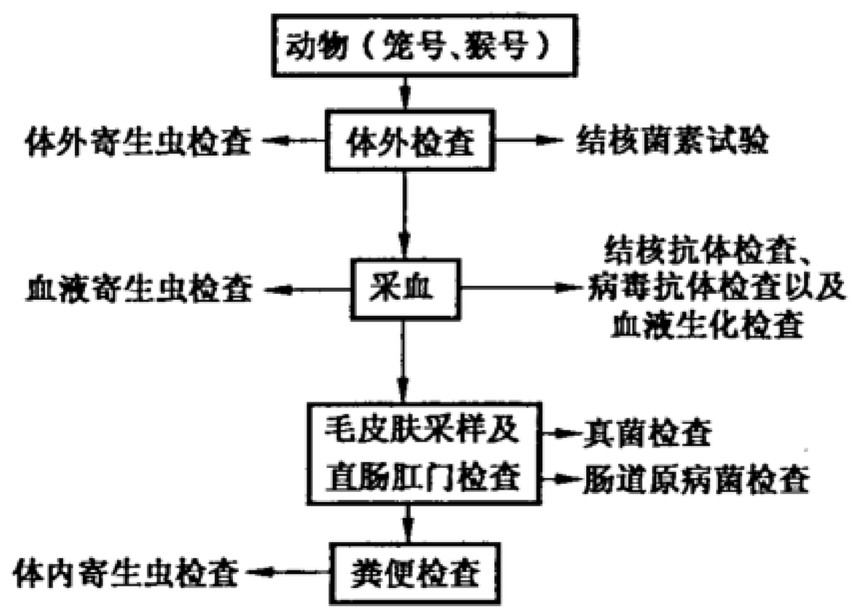

图 1

8.2 不同等级标准猕猴属实验动物的检测要求

对饲养猴群的微生物学、寄生虫学检测应按不同等级标准所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普通动物：每年检测一次以上。

SPF 动物：每季度全面进行一次病毒检测项目的检查。其他项目的检测每年两次。

出场猴集中检疫期为 45d，按要求的等级标准进行全面检查。如用户有特殊要求，则按合同具体要求临时增加检查项目，如血液常规检查及血液生物化学检查等。

引进猴集中检疫期为 3 个月，应按不同级别要求进行检疫。

9 检疫要求

9.1 应按操作规程对猴群和新进猴进行严格检疫，做好检疫记录并及时处置患病动物。

9.2 确诊为狂犬病、玛尔堡病、结核病的动物应立即处死并销毁。

9.3 检查出的不符合微生物、寄生虫标准的动物，需及时隔离治疗并进行复检，根据复检结果按相应标准处理。

9.4 年度检查结果应详细记入档案。

10 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理

10.1 废弃物应作无害化处理并应达到 GB 8978—1996 的要求。

10.2 动物尸体应焚烧处理，其排放应达到 GB/T 18773—2008 的要求。

LY/T 1784-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2-19453